

上编

创业篇

(1949 ~ 1978)

第一章

立国崛起

(1949 ~ 1952)

在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编年史上，1949年10月1日这一天，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而载入史册的。掀开历史的这一页，统治中国22年之久的国民党反动政府，已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的洪流席卷下一朝覆亡。在整个中国大陆，英勇的人民解放军势如摧枯拉朽，扫荡着国民党政府的残余军事力量。从中心城市到穷乡僻壤，旧政权纷纷土崩瓦解，人民大众无不欢欣鼓舞迎接自己的解放。自1840年以来，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而日渐衰落的中国，开始以崭新的姿态崛起于世界的东方。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民主阶级、各民族、各民主党派缔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20世纪上半叶震撼世界的最伟大的历史事件之一。

1.1 缔造中华人民共和国

1.1.1 开国盛会和大政方针

“时维九月，序属三秋”。在擘画中国伟大事变的中心北平，

“精英荟萃，胜友如云”。历经 28 年艰苦奋斗，领导中国革命取得全国胜利的中国共产党人，同国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各地区、各民族、海外华侨的代表济济一堂，共商建国大计。

1949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中南海修葺一新的怀仁堂隆重开幕。会议本着“民主、团结、严肃、负责”的精神，代表全中国人民一致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等一系列有关建国的法律文件和决议案，选举了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为中国人民革命建国的大宪章，《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这种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是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完全相适应的。

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新中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各个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在确定国家政权和社会经济结构的总框架下，《共同纲领》规定：新中国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政策；实行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的民族政策，并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国家的军事制度是建立统一的军队，实

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国家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国家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参加政协会议的各党派、各界人士，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一致接受以《共同纲领》作为共同遵守和忠实执行的行为准则，从而维护了中央政令的统一及政府各部门行使职权的一致性。9月30日，会议讨论和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向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旧中国灭亡了，新中国诞生了。饱受民族屈辱、历尽战争苦难的中国人民，终于迎来了百年企盼的建国时刻。中国的历史，从此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

10月1日，新产生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新的首都北京就职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下设政务院、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下午2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毛泽东为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等。会议结束后，首都30万军民在天安门隆重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

在全场热烈的欢呼声中，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天成立了”，“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军乐队奏起新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义勇军进

行曲》，共和国的第一面国旗——五星红旗在礼炮的轰鸣中徐徐升起。随后举行阅兵式，朱德总司令乘车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受阅部队，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各军兵种部队列成整齐方阵，以胜利之师的步伐通过天安门；新组建的人民空军飞行编队，矫健地飞越首都上空。盛大的阅兵式结束后，工人、农民、学生和市民队伍开始游行，纵情欢呼人民当家作主的共和国的诞生。首都北京沉浸在狂欢里直至深夜。全国已经解放的各大城市这一天都举行了热烈的庆祝活动。

开国大典过后，中央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在原华北人民政府各机构的基础上，迅速建立起来，并立即开始工作。新组建的政务院作为国家政务的执行机关，下设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和人民监察 4 个委员会，共设有内务、外交、财政、金融、贸易、工矿、交通、农业、科学、文化、教育、民族、侨务等 30 个工作部门，负责执行全国人民所赋予的繁重建设任务和对外交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在彻底砸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全新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是在全中国境内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中央政权，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政府机构中所有负责人员的选定，都经过各方面的充分酝酿，反复协商。它包括了中国共产党和为争取民主而奋斗的 11 个民主党派，即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人民救国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以及各少数民族、海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等许多方面的优秀代表人物、知名人士和专家，表现出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统一战线政权的特点，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平等协商、合作建国的真诚。

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是中国走向现代化的最重要的前提，

也是近代以来无数志士仁人之为之奋斗的理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结束了 100 多年来帝国主义勾结封建统治者压迫剥削中国各族人民的历史，使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成为真正具有独立主权的国家。同时，它结束了从晚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内外战乱频仍、国家四分五裂的历史，使中国国土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以人民民主为基础的统一局面。领导取得这一伟大胜利的中国共产党，在长期斗争中保持和发扬了领导集团坚强的统一和团结，积累了在占全国面积 1/3 的解放区进行政权建设的经验，将原来在局部地区实行的新民主主义制度推向全国，并在人民民主政权中切实负起执政党的领导责任，把卓有成效的民主集中制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推行到整个国家事务的管理之中，有力地保证了人民政府大政方针的贯彻执行和中央政令在全国的统一，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为中国历史上不曾有过的、真正在全国范围内从中央直至最基层有效行使权力的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先同苏联及东欧一批人民民主国家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并与愿意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其他一些外国政府陆续谈判建立外交关系。1949 年 12 月，毛泽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身份访问苏联，与斯大林就缔结《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等重大问题进行会谈。随后，周恩来总理率中国政府代表团赴莫斯科参加会谈和条约起草工作。经过两个多月的谈判和协商，双方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条约的宗旨是：加强中苏两国的友好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军国主义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与日本相勾结的国家之重新侵略；依据联合国组织的目标和原则，巩固远东和世界的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条约规定：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

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和必要的经济合作。同时，中苏两国政府还签订了《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苏联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等文件，声明废除1945年苏联同中国国民党政府签订的旧的同盟条约及有关协定。

中苏友好同盟关系的缔结，既解决了中苏两国历史上遗留的一些问题，又为废除旧中国同外国订立的一切不平等条约，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特权提供了可资参照的例证。在战后世界和平民主阵营与帝国主义阵营相互对峙的国际格局中，中苏两大国的同盟增强了维护世界和平民主的各国人民一方的力量，成为对帝国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同时，对于打破帝国主义对新中国的孤立和封锁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中国人民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创造了有利的国际条件。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生效时强调指出：“这次缔结的中苏条约和协定，使中苏两大国的友谊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得我们有了—一个可靠的同盟国，这样就便利我们放手进行国内的建设工作和共同对付可能的帝国主义侵略，争取世界的和平。”^①在缔结新约之后，中苏关系之间虽然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但两国最高领导人的会晤取得的重大成果，开辟了中苏关系史上一段弥足珍贵的友好互助合作的时期。

统一的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及其有效地开展工作，将全中国绝大多数人民迅速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及其他各种组织里，克服旧中国散漫无组织的状态，用伟大的人民群众的集体力量，建设新国家和新社会。在巨大胜利的鼓舞下，全国各族人民革命热情高涨。共产党的干部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在各项工作中表现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作风、艰苦奋斗的精神和严明的

新华社讯：《批准中苏条约及协定》，见《人民日报》1950年4月13日。

纪律，令人们耳目一新。广大工农劳动群众以翻身作主人的崭新面貌，在战争废墟上重建家园，恢复生产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欢欣鼓舞，踊跃参加革命工作。华侨青年纷纷回国效力。许多留学国外卓有成就的专家学者冲破重重阻力，辗转返回祖国参加建设。中华大地上呈现出万象更新的局面。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国各阶层、各民族人民团结一致，努力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工农业生产，开始了建设新中国的伟大斗争。

1.1.2 统一祖国大陆和巩固新生政权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时，人民解放战争已取得基本胜利，但还没有完全结束。国民党还有上百万军队在华南、西南和沿海岛屿负隅顽抗。在新解放地区，国民党遗留下了大批残余力量，同当地封建恶霸势力相勾结，以土匪游击战争方式同人民政权对抗。他们寄希望于逃往台湾的蒋介石国民党反攻大陆，妄图东山再起，卷土重来。因此，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紧迫任务，就是迅速肃清国民党反动派军队的残余，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自上而下统一的人民政权。遵照《共同纲领》关于“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的规定，在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和解放军总部的统一部署下，中国人民解放军以穷追猛打的磅礴气势，向国民党政府残余军事力量展开了最后的军事围歼。

在华南，林彪、罗荣桓率领的第四野战军，同第二野战军密切配合，相继发动广东战役和衡（阳）宝（庆）战役，歼灭广东的余汉谋集团，逼迫白崇禧集团撤入广西境内，于10月14日解放了华南最大的城市广州。不久前从南京迁到广州的所谓“国民政府”，匆忙迁往重庆。第四野战军随即举行广西战役，以大迂回、大穿插的果敢行动，截断敌人西逃南撤之路，解放省会桂

林，并发扬连续作战精神，一路追歼逃敌至中越边境的镇南关（现为睦南关），全歼白崇禧集团，广西全境获得解放。

在华东，陈毅、粟裕率领的第三野战军，继解放福州及闽北地区后，乘胜发起漳厦战役，解放了以漳州为中心的闽南大部地区。随后经紧张的渡海作战准备，发动厦门战役，消灭守敌汤恩伯部主力，解放了厦门全岛，闽南地区随之全部解放。

在西北，彭德怀率领的第一野战军承担进军新疆的艰巨任务，第一兵团沿途穿越渺无人烟的戈壁荒滩，涉过风沙弥漫的沙漠瀚海，历经 1000 多公里的艰苦跋涉，于 10 月 20 日进驻新疆首府迪化（今乌鲁木齐市），胜利完成了挺进西北边陲的壮举。

在西南，刘伯承、邓小平率领的第二野战军，在一、四野战军配合下，于 11 月 1 日发动解放大西南的战役。首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西出贵州，占领贵阳、遵义，打开进军四川的门户；然后直入川南，截断川敌逃往康、滇的退路，同时全力进击川东，迅速解放西南最大的中心城市重庆。在重庆“督战”的蒋介石带领其军政要员狼狈逃往成都。在我军事打击和政治瓦解工作的推动下，国民党云南省主席卢汉及西康^①省主席刘文辉等宣布起义。云南、西康两省遂告和平解放。蒋介石见大势已去，仓皇飞往台湾。我军发动成都战役，继而进军西昌，歼灭国民党在大陆的最后一个军事集团胡宗南集团，西南诸省除西藏以外全部解放。这标志着“蒋家王朝”在大陆统治的最后终结。

1950 年，人民解放军又相继进行了解放海南岛、舟山群岛和万山群岛的渡海战役，拔除了国民党军在华南、华东沿海的最后立足点。经过一年的紧张作战，人民解放军共歼灭大陆和海岛上海残存的国民党正规军 128 万余人，收编改造 170 余万起义投诚人员，使整个人民解放战争消灭国民党政府军的总数达到 807 万

^①原行政区划的省建制，1955 年经国务院决定撤销。

余人，实现了除西藏、台湾、香港、澳门及少数几个海岛以外的全部中国领土的解放。

随着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各新解放地区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建立了临时的过渡性政权——军事管制委员会，并由上而下地委任人员组成地方人民政府，集中领导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的斗争，接管国民党的一切公共机关、产业和物资，恢复和安定社会秩序，组织恢复生产。经过短暂过渡，军事管制委员会结束军管任务，将地方行政权力移交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来行使。

在行政区划上，至1949年12月，全国共成立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五个大行政区，任命负责人员组成大区人民政府委员会或军政委员会。原华北人民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即结束工作，所辖五省二市归中央直属，另在政务院下设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根据政务院发布的省、市、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到1951年9月底，全国共建立一个中央直属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8个省人民政府，9个相当于省的行政区人民政府公署，12个中央和大行政区直辖的市人民政府，67个省辖的市人民政府，2087个县人民政府，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直到基层的一整套政权机构。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有效地运行起来，使建国初期纷繁复杂的政府工作迅速打开局面。

地方人民政府一经建立，即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开展清匪反霸、减租减息、稳定市场物价等各项斗争，同时组织恢复工农业生产，进行社会清理、救灾赈灾、安排失业人员等繁重工作。当时，新解放区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许多地方匪患十分严重。这些土匪大多是国民党在撤退台湾时，有计划地布置大批特务及反动党团骨干分子潜往各地，网罗地方团队、反动地主武装、帮会头目和惯匪拼凑的反动武装；此外，一部分溃败的国民党残军也就地转化为政治土匪。形形色色的土匪武装相互勾结，以推翻

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为政治目的，提出“反共救国”、“抗粮抗税”等反动口号，有组织地进行暴乱颠覆活动，形成一股股猖獗的反动势力。严重的匪情，威胁着人民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为此，中央军委作出强有力的战略部署，先后抽调人民解放军 6 个兵团的 41 个军共 140 多个师的主力部队，分别在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的各省结合部、偏僻山区及少数沿海岛屿等土匪活动区域，迅速展开大规模的剿匪斗争，同时帮助当地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发展生产并实行土地改革。为了保证剿匪作战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毛泽东提出了“军事进剿、政治瓦解、发动群众武装自卫三者相结合”的方针，规定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协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和方针政策，一场军队、地方和人民群众紧密配合的大规模剿匪作战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经过大举进剿、重点清剿和肃清残匪等几个阶段，到 1951 年上半年，各地区歼灭的土匪武装已逾 100 多万，基本上平息了大陆上的匪患。按照中央关于“除恶务尽，不留后患”的指示，各地继续进行肃清残散土匪的斗争，使旧中国历史上遗留下来而为广大人民深恶痛绝的匪患，终于得到彻底根绝，有力地巩固了新生人民政权，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为开展民主改革和恢复国民经济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西藏是全国大陆最后一个待解放地区。新中国成立时，因藏传佛教两大领袖失和而留居青海的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致电毛泽东主席，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希望早日解放西藏。可是，西藏上层集团受帝国主义势力的挑唆，企图把西藏从祖国的版图上分裂出去，策划派遣所谓“亲善使团”去美、英等国寻求对“西藏独立”的支持。中央人民政府严正驳斥了这种分裂祖国的背叛行为，藏族各界进步人士纷纷敦请中央“速发义师”，解

放西藏，表达了藏族人民要求西藏统一于祖国大家庭的迫切愿望

为粉碎帝国主义制造“西藏独立”的阴谋，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1950年1月初，中央军委作出进军西藏的决策。随后，西南局、西南军区迅速组建进藏部队，普遍进行“解放西藏、建设边疆、巩固国防”的教育和民族政策教育，开展学习藏文、藏语和西藏政治、经济、兵要地志的活动；进行在高寒地区行军作战的训练，并修筑进藏公路，筹措军需物资等。经过多方面的准备，进藏部队陆续进至康藏交界处，直逼藏东重镇昌都。

在对西藏准备采取军事行动的同时，中央十分慎重地对待进军西藏所涉及的政治、宗教、民族等复杂问题，根据西藏上层集团内部分化和爱国力量增长的情况，明确提出争取实现和平解放的方针，并批准了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起草的关于与西藏地方政府谈判的十项条件。在争取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方针下，中央一面命令人民解放军积极作进藏准备，一面多次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来北京谈判，以便订立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但是，西藏当局一再拖延，并在入藏的咽喉要道昌都布置全副美式装备的藏军，企图用武力阻挠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为促使西藏地方政府早日进行谈判，人民解放军根据中央军委的命令，发起解放大陆国土的最后一战——昌都战役。进藏部队渡过金沙江，一举解放了藏东政治、经济中心昌都及其周围地区，给西藏上层反动分裂势力以沉重打击，打开了进军西藏的门户，为和平解放西藏铺平了道路。

1951年藏历新年，西藏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坐床亲政。经西藏僧俗各界努力促进，中央人民政府再三敦促，西藏地方政府终于同意派出以阿沛·阿旺晋美为全权首席代表的代表团，赴北京和平谈判。4月下旬，阿沛一行分途抵达北京，受到周恩来总理等中央领导人的热诚迎接。为了解决西藏问题，中央安排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偕班禅堪布会议厅官员，从青海辗转

到达北京。

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团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经过多次谈判和反复协商，就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成立军政委员会及恢复班禅固有地位等问题逐一达成共识，于5月23日正式签署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协议共17条，主要内容是：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祖国大家庭中来。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西藏原有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对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和职权，中央不予变更。班禅额尔德尼原在西藏地方的固有地位和职权，应予维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学校教育，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的生活。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民主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

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既坚持了实现祖国统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性，又体现了照顾西藏历史情况和现实可能的灵活性，完全符合西藏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也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协议签订后，人民解放军遵照毛泽东主席的命令，分路向西藏首府拉萨进军。进藏部队沿途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尊重藏族人民的宗教习俗，翻越十余座终年积雪的大山，跨越数十条湍急的河流，战胜严寒缺氧等重重困难，先后进驻拉萨及日喀则、江孜等国防重镇，实现了统一祖国大陆的历史任务。

1.1.3 恢复生产和稳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在经济上所继承的是一个十分落

后、千疮百孔的烂摊子：工农业生产萎缩，交通梗阻，物资匮乏，民生困苦。特别是旧社会遗留的恶性通货膨胀仍未消除，新解放城市普遍存在物价飞涨、投机猖獗、市场混乱的局面。为此，建国伊始人民政府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就是制止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把经济形势稳定下来，把生产恢复起来，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秩序，使新生人民政权在经济上从而在政治上站住脚跟。

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秩序，首先要建立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的基本经济格局。按照《共同纲领》，建国之初社会经济结构主要由五种经济成分组成，即：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在这里，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随着革命在全国取得胜利，国营经济的主体部分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而建立起来。

在解放战争后期接管城市的斗争中，对官僚资本企业采取了与对待国民党政权机关不同的办法，即不是打碎它们的机构，而是按照官僚资本企业原属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整套接收。在接收企业时，不打乱企业原有组织机构和生产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生产系统和技术部门的完整性，以便迅速恢复正常运转。对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除个别反动破坏分子以外，一律按原薪原职留用，使他们继续履行组织管理企业生产经营的职责。这一套符合企业生产规律的接管方针和接收办法，有效地避免了新旧交替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混乱，有利于生产事业的尽快恢复和发展，并有利于从解放区来的干部逐步学习和掌握过去所缺乏的管理生产企业的知识和经验。

官僚资本企业一经接收，即转变为全民所有的国营企业，并

且绝大多数企业很快就恢复了生产和经营。这些企业包括：金融系统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即“四行两局”系统及各省地方银行共计 2400 多家；属于工矿系统的有：控制全国资源和重工业生产的前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垄断全国纺织业的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兵工系统和军事后勤系统及旧政府各部门所办的企业，国民党“党营”企业，以及各省地方官僚举办的企业等，合计 2858 个工矿企业，职工总数为 129 万人，其中产业工人 75 万人。此外，还有交通运输、招商局系统所属企业及资产和十几家垄断性的大型国际国内贸易公司。1951 年初，根据政务院颁布的《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在全国范围内对隐藏在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官僚资本股份进行了清理。至此，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的工作即告完成。根据 1953 年全国清产核资委员会统计的数字，全国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 191.61 亿元人民币^①，其中大部分为没收官僚资本企业的资产（不包括其土地价值在内）。除去已用年限基本折旧后净值为 129.89 亿元人民币。这一巨大价值的财富收归人民民主国家所有，构成建国初期国营经济物质技术基础的最主要部分。

在旧中国，官僚资本控制了国家的主要经济命脉。没收了官僚资本，实际上就掌握了国民经济中大部分近代化的生产力。1949 年，国营工业的固定资产占全部工业固定资产的 80%；拥有全国电力产量的 58%，原煤产量的 68%，生铁产量的 92%，钢产量的 97%，还掌握了全国的铁路和其他大部分近代化交通运输事业，以及绝大部分的银行业务和对外贸易。总的来说，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经济事业，已通过没

^①按 1955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新币核算。本书所用人民币单位，一律为新币。

收官僚资本基本掌握在国家手中，成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由国家统一经营。国营经济建立后，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 and 人民民主国家主要的经济基础。它为国家调节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组织恢复生产事业提供了有力的物质手段，并决定着社会经济的性质和发展前途。

建国之初的经济形势是严峻的。新解放地区工矿企业大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给生产事业的恢复带来极大的困难。毛泽东概括说，我们的情况是有困难的，有办法的，有希望的。办法就是以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为中心，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动员一切社会力量为恢复生产而奋斗。为此，国营工矿企业一经建立，就站到了恢复生产事业的第一线。东北作为大工业基地，最早开始掀起努力恢复生产的高潮。广大工人以高涨的劳动热情和主人翁责任感，不计工时，不计报酬，献交器材，投入抢修设备、修复矿井的火热斗争。已沉寂多时的工厂、矿山到处一片沸腾。天津解放后，原中纺系统所属 7 个纺纱厂在接管后的第二天，立即开工生产。天津被服厂在接管后的 15 天内，就完成了几十万条军裤的生产，及时支援了解放大军南下作战。北京石景山钢铁厂在党和工会组织的动员下，克服重重困难恢复生产，创造了历史上最好的生产成绩。在全国最大的工业城市上海，中纺公司各厂在解放后 3 天内全部复工；市内公共汽车大部分恢复行驶；水电燃气供应和市内电话一直没有中断。事实证明，具有光荣斗争传统的中国工人阶级，是恢复生产事业的主力军，它能够担负起建设新中国的领导责任。

为了充分依靠工人阶级，树立广大工人在企业中当家作主的地位，1950 年 2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发出指示，要求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对原来官僚资本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理的制度进行改革。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工厂民主管理，使工人作为企业的主人发挥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